

(A2类)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市监函〔2025〕31号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韶关市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4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晓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法律服务市场乱象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司法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到法律咨询机构现状及监管的必要性，并提出了四方面建议，有很强针对性，对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咨询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我们将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

一、我市法律咨询机构有关情况

（一）法律咨询机构设立审批、监管历史沿革

1989年，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司发办字〔1989〕117号），明确申请成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须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2004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

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核”等385项行政审批项目；同年，司法部印发《关于废止〈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等三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司发通〔2004〕第117号），明确废止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司发办字〔1989〕117号、司发〔1990〕095号和司发通〔1992〕062号三件规范性文件，并明确有关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后续监管措施，拟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规定。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后续监管工作出台相关规定。

2019年9月6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明确规定：“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我市法律咨询机构基本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和《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明确规定：“工商总局负责公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的，实施审批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工商总局对目录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和监

督。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设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工商部门要根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对“法律咨询”列为一般登记事项，规范表述登记为“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经营者从事该事项的，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不属于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许可事项。

目前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摸排工作，认真对照《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规范登记法律咨询服务企业名称的通知》的要求对辖区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进行排查，截止至2024年2月22日，未发现我市登记名称含有“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字词的经营主体。

二、市市场监管部门推动解决我市法律咨询机构存在问题的主要措施

正如您在人大建议中所提出的：近年来法律咨询公司愈发呈现泛滥发展之势，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和经营管理活动中普遍存在未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业务，滋生一些扰乱市场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影响司法公司的乱象。我市市场监管部门针对上述问题不断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一）主动做好信息归集共享

在依法依规做好登记准入工作的同时，及时将经营范围含有“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至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时归集共享法律咨询机构有关登记信息，为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协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二）强化“双随机”监管

2024年，我局制定印发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企业登记事项、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韶市监信监〔2024〕11号），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事项、检查方式、信息公示等内容进行规范。按照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方式，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按照不同风险比例设置抽取比例，共抽取包含法律咨询机构在内1466户检查对象，其中A类企业598户，B类企业381户，C类企业168户，D类企业298户。本次检查中未发现问题企业946户，发现问题520户，问题发现率35.47%，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401户，其中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210户，未按规定报送年报9户，公示信息弄虚作假182户。

（三）加强广告监管

围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等内容，加强对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介、印刷品和户外广告的监测检查，依

法查处涉及法律咨询服务的违法广告。今年以来共监测各项服务类广告 2.45 万条次，暂未发现涉法律咨询服务的虚假违法广告。

三、司法行政部门主要整治措施

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律师行业监管，严格落实行业监督检查。

（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制度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案卷等方式，对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卷宗质量、执业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2025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韶关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韶关市律师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通过采取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的方式方法，抽取了 4 家律师执业机构，暂未发现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等情况。

（二）严格落实年度考核工作

每年集中时间开展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严格对标对表，对律所党建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活动开展以及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严把考核关，推动事务所规范化建设，引导广大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2025 年 3 月，韶关市司法局、韶关市律师协会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开展了上一年度全市律师执业和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联合各县（市、区）司法局同步到律所进行实地考察，检查考核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与法律咨询公司违规合作、不正当承揽业

务的情况。截至5月16日，我市77家律师事务所（含11家公职律师事务所）已全部完成年度考核和现场检查，暂未发现与法律咨询公司违规合作，不正当承揽业务的情况。

四、下一步加强法律咨询市场监管的措施

（一）严把市场准入关

严格按照《律师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要求，严把经营主体准入关，依法规范法律服务机构经营主体准入登记，对申请名称中使用“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等字词的经营主体一律不予登记，并做好相关申请人的解释引导工作。

（二）强化协同监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责任，引导其守法守规守信经营。一是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和典型案例。二是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投诉，涉及律师事务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三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严格监督检查

针对当前法律咨询服务市场乱象，在调查摸底、自查自纠基础上，对有关市场主体违反名称管理、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突出问题进行定期检查监督，限期纠正。对情节严重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进行行政处罚或移交刑事立案。对从事诉讼代理业务、充当司法掮客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重点查处律师与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违规合作等问题。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查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擅自设立办公地点、超越经营范围、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专项治理活动中发现的社会人员假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法律服务等违法犯罪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提请人民法院对非律师、非基层法律工作者代理案件时的代理人身份进行严格审查。

（四）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普法宣传和引导，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和形式，加强对法律服务市场知识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正规的法律服务。持续向社会公开我市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地点、业务范围以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提高社会知晓率。

（五）持续关注国家和省立法进程

当前国家尚未制定专门的法律咨询服务业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我市仅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有立法权限，无权就法律咨询服务业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或市

政府规章。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和省在法律服务业的立法进程，积极配合国家和省推动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在下步工作中，我们会继续参考您的有关建议意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协同行政司法部门，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采取强力措施，持续推进我市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规范化，为城市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生态。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法律咨询机构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林仕佳、81772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